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7919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江正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雙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華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股東登記出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復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付與，而於民國110年2月17日經郵務機關寄存上訴人住所地警察機關即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

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官逸嫻